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佈或分發，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分發，而此類發佈或分發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兼聯席配售代理

 **中信證券**

 **農銀國際**

資本市場中介人兼聯席配售代理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8.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36,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5,955,532股股份（包括279,164,339股H股及106,791,193股未上市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5,13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約1.8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H股的約1.81%及股份總數的約1.3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41港元，較(i)H股於2025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90港元折讓1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88港元折讓約7.1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配售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8.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36,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聯席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5,136,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5,136,000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41港元。

承配人

預計聯席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本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5,136,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5,955,532股股份（包括279,164,339股H股及106,791,193股未上市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5,13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約1.8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H股的約1.81%及股份總數的約1.31%。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41港元，較(i)H股於2025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90港元折讓1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88港元折讓約7.11%。

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7.57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獲滿足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完成：

- (A)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實施的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 (惟與配售相關的任何停牌除外)；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該等上市及買賣許可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被撤銷)；
- (D)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F) 整體協調人於完成日期已收到配售協議所訂明的中國證監會備案草案及相關中國法律意見書；及
- (G) 整體協調人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 (惟不可豁免的條件(C)除外)。

完成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2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 (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落實。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 (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 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

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因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因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淨行使），或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結算（包括淨結算），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而上述各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均尚未進行；(iii)根據截至完成日期生效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以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鑑於配售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H股 | | | | |
| Michael Min XU博士 ² | 46,599,792 | 12.07% | 46,599,792 | 11.92% |
| 王小軍女士 ² | 29,175,230 | 7.56% | 29,175,230 | 7.46% |
| Xiangjun ZHOU博士 | 6,268,463 | 1.62% | 6,268,463 | 1.60% |
| 徐宇虹博士 | 6,810,871 | 1.76% | 6,810,871 | 1.74% |
| 承配人 | 0 | 0.00% | 5,136,000 | 1.31% |
| 其他股東 | 190,309,983 | 49.31% | 190,309,983 | 48.66% |
| 小計 | 279,164,339 | 72.33% | 284,300,339 | 72.69% |
| 未上市股份 | | | | |
| Michael Min XU博士 | 40,657,312 | 10.53% | 40,657,312 | 10.40% |
| 其他股東 | 66,133,881 | 17.14% | 66,133,881 | 16.91% |
| 小計 | 106,791,193 | 27.67% | 106,791,193 | 27.31% |
| 總計 | 385,955,532 | 100.00% | 391,091,532 | 100.00% |

附註：

1. 根據本公告日期未上市股份總數106,791,193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279,164,339股計算。
2. 上海蘇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截至本公告日期，Michael Min XU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1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軍女士及Michael Min XU博士被視為於上海蘇頡持有的29,175,23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上述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4.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為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對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配售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99,993,760港元及約295,699,826港元。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百萬港元） |
|------------------------------|-----------------|----------|----------------------|
| (I) 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 | 40% | 118.28 |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
| (II)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 28% | 82.80 |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
| (III) 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PB-2309 | 12% | 35.48 |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
| (IV)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及加快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 10% | 29.57 |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

|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預期動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預期動用時間表 |
| (V)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 10% | 29.57 |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
| 總計 | 100% | 295.69 | |

附註：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I) 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分配用於研發活動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留作推進既定臨床階段管線及基於傳統方法的藥物發現。上市後，為鞏固並擴大本公司在慢病治療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本公司認識到，戰略投資底層研發基礎設施的必要性。擬建設的新一代智能化研發平台，旨在通過深度融合計算科學與生物技術，系統性地提升從靶點發現到臨床候選分子確定的研發效率，並為核心產品上市後的真實世界證據生成與生命周期管理提供關鍵數據支持。

本公司核心產品及在研管線均聚焦於複雜慢病領域，其藥物發現過程高度依賴對海量、多組學生物醫學數據與真實世界臨床數據的整合與分析。現有傳統平台在數據處理能力、通量與模型迭代速度方面的限制已逐漸成為研發進程的瓶頸。因此，構建一個算力更強、算法更優、數據整合度更高的智能化平台，是加速本公司現有管線推進、提升未來候選藥物成功率的必然戰略選擇。

下文載列分配用於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明細：

A. 新一代集成式藥物發現平台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將用於投資高性能計算集群、AI輔助的分子設計與優化軟件，以及自動化實驗室信息系統。該平台將直接應用於本公司代謝、包括但不限於T2DM、肥胖、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等核心治療領域的在研項目，通過更精準的分子模擬與虛擬篩選，縮短先導化合物優化周期，降低臨床前研發的試錯成本與時間。

B. 統一慢病專病數據庫及分析系統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將用於構建集成內外部數據資源的戰略情報中樞，旨在系統性地整合與挖掘本集團內外的多元研發數據。平台將不僅匯聚臨床試驗結果、多組學數據及真實世界診療數據，更將引入全球競爭對手的靶點布局、管線進展、臨床試驗結果與專利情報，並對接權威的疾病數據庫和公開的多組學數據資源。通過應用AI驅動的數據挖掘與對比分析技術，該系統能動態追蹤並解析同類靶點的全球研發態勢，這將能夠實現以下兩個主要目的：(i)在研項目的差異化靶點識別與分子優化，規避重複研發並發現新興機會；及(ii)為已上市產品提供基於競爭格局的生命周期管理洞察，及時發現市場定位調整與適應症拓展的潛在方向。最終，平台將為公司整體的研發策略優先級設置、管線迭代決策以及研發資源的精準分配，提供超越內部視野的關鍵數據與決策支持。

C. 數字化患者管理與研究平台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構建創新的慢病管理平台，旨在通過數字化手段提升患者治療依從性與生活質量，形成服務閉環體系。該平台將開發面向患者的智能化自我管理工具，包括用藥提醒、症狀記錄、健康教育及個性化生活方式指導等功能，賦能患者進行持續的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通過建立這一完整的數字健康干預機制，平台致力於優化長期治療效果，並為公司已上市產品構建覆蓋全生命周期的患者支持體系與真實世界數據反饋閉環。

(II)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已分配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的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90百萬元(折合98.80百萬港元)。配售計劃撥付不超過82.8百萬港元專項用於結清存續貸款本息。此項安排將直接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提升淨利潤水平，並顯著改善負債比率，從而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為後續業務發展預留融資空間。

(III) 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PB-2309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已分配用於推動本公司在研產品PB-2301及PB-2309完成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前的核心開發工作，涵蓋以下關鍵方面：(1) CMC開發與生產——用於兩款產品的處方與工藝開發、毒理批及臨床批GMP樣品生產；(2)質量研究與穩定性——用於建立分析方法與質量控制體系，並開展全面的穩定性研究；及(3) IND申報準備——用於撰寫並遞交符合監管要求的IND申報資料。

此部分投入旨在高效推進兩款產品至IND階段，從而快速啟動臨床試驗，豐富本公司臨床階段管線，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IV)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及加快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全力推進其核心產品邁進市場的同時，與國際潛在合作夥伴的磋商取得重大進展，全球業務拓展的機遇較上市時更為明確及迫切。

為有效落實此國際化戰略，配售所得款項的約10%已分配用於(i)設立香港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管理及拓展全球業務的戰略樞紐，並兼具本集團海外融資中心、國際戰略合作平台及全球運營總部之職能；及(ii)加快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分配至業務發展活動及強化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用於參與及舉辦學術活動等業務發展，而當前所得款項的用途主要聚焦於構建支持海外實體運營、應對不同監管環境及吸引國際頂尖人才的頂層架構能力，此乃本集團為應對加速出現的全球機遇所採取的必要舉措。

考慮到與多家國際合作夥伴的談判已進入關鍵階段，以及設立實體並投入運營所需的前置時間，本公司認為，於當前階段為該架構進行資本投入具備迫切性。

同時，本公司或會不時物色潛在合作夥伴及投資目標，並尋求加速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的機遇。

(V)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隨著本公司核心產品獲批上市，業務重心已從研發階段轉向全面商業化階段，導致資金需求結構及規模發生重大變化。

為應對大規模生產、多渠道市場准入、AI商業化系統的持續運維及戰略性存貨儲備等核心商業化任務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分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以保障產品上市後的穩定供應、市場滲透及運營支持。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有關分配與本公司的業務階段轉型相契合，旨在為本公司成功實現商業化轉型提供必要的流動資金支持。

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關鍵的戰略資源，使其能夠有效把握上市後出現的全球拓展機遇、應對快速演進的技術範式、部署高效的AI驅動商業化能力，並為即將到來的規模化商業化階段奠定堅實的財務基礎，從而最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H股於202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發行19,283,500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H股15.6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1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 所得款項用途 |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 計劃分配 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期間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上市至 2025年 11月30日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11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 | 淨額(截至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 | 50.2 | 106.7 | 0.7 | 106 | 預期於2027年底 前悉數動用 | |
|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開發 | 34.5 | 73.3 | 1.1 | 72.2 | 預期於2027年底 前悉數動用 | |
|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進行及 計劃進行的研發 | 5.3 | 11.3 | 3.1 | 8.2 |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 |
|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 | 1.0 | 2.1 | 0.05 | 2.07 |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 |

| 所得款項用途 |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 計劃分配 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期間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淨額(截至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11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上市至 2025年 11月30日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
|---------------|------------------------------|-------------------------------------|-------------------------------------|---|---------------------------------------|------------------------|----------------------|
| | | | | | | 2025年 11月30日 | 2025年 11月30日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9.0 | 19.2 | 16.5 | 2.6 | | 預期於2025年底 前悉數動用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212.6 | 21.4 | 191.2 | | |

附註：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91,091,532元及391,091,53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4年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由本公司適時披露。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慢性疾病（尤其是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內部研發及開發（主要為肽類及小分子藥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工作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之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完成」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
| 「完成日期」 | 指 配售將落實完成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22日 (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如適用)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

| | |
|-----------|--|
| 「全球發售」 | 指 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
| 「聯席配售代理」 |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 「上市」 |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2025年5月27日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整體協調人」 |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之配售代理及整體協調人 |
| 「承配人」 |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機構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5,136,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58.4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36,000股新H股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上海蘇頡」 | 指 上海蘇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非上市股份」 |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